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原公告争取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交易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医疗服务业资产股权。由于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及其关联方。中民嘉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嘉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主要对手中民嘉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医疗服务业资产股权，并可能视情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35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曹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972,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民嘉业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

## 4、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已经按照程序启动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尚未最终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2016年1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4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盖章签字页

2、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